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桂青办发〔2020〕4号



共青团广西区委办公室印发 《关于关怀激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广西青年突击队员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共青团各市委，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电网公司团委，区直机关、区高校、区税务系统、中国移动广西公司、区金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工委，广西驻北京、广西驻广东团工委：

现将《关于关怀激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广西青年突击队员的

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关怀激励新冠肺炎防控疫情 广西青年突击队员的若干措施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区涌现了一批在重点领域、重点工作中扛起“急、难、险、重、新”任务的防控疫情青年突击队，彰显了“冲锋在前、奉献在先”的青春担当。为进一步激励防控疫情青年突击队员奋勇当先、共克时艰，增强荣誉感、获得感，发挥典型示范效应，持续传播青春正能量，结合广西共青团工作实际，制订关怀激励措施如下。

一、工作对象

以援助湖北医疗队、区内疫情防控一线的青年医护突击队员为主，兼顾医护用品生产、物流配送、交通运输、食品加工、应急服务保障、城乡社区防控等企业、行业和领域防控疫情青年突击队员。

二、工作措施

（一）倾斜表彰荣誉

1. 在“广西青年五四奖章”“两红两优”评选中，向援助湖北医疗队和区内疫情防控一线的青年集体和团员青年倾斜。符合“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两红两优”评选条件的，优先向共青团中央申报参评。符合“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评

选条件的，优先向共青团中央申报参评。

2. 符合广西青年文明号创建条件的防控疫情青年突击队，优先认定为自治区级青年文明号；表现突出的可不经市级创建，直接认定为自治区级青年文明号。符合全国青年文明号、全国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条件的，优先向共青团中央申报创建。符合全国青年岗位能手（标兵）评选条件的防控疫情青年突击。

（二）开展奖励慰问

1. 从管理留存的团费和专项募集资金中列支经费，慰问援助湖北医疗队和区内疫情防控一线的共青团员、共青团干部及青年文明号集体成员。

2. 奖励防控疫情医护青年突击队青年模范典型，运用“广西青年榜样基金”，对表现突出的、获得国家级表彰的每人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

3.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防控疫情青年突击队员及其直系亲属（子女和兄弟姐妹）给予“希望工程”助学金资助，义务教育阶段一次性资助人民币 1000 元，高中、中职阶段一次性资助人民币 3000 元，大学阶段一次性资助人民币 5000 元。

（三）提供成长服务

1. 为有需要的防控疫情青年突击队中的单身未婚青年搭建婚恋交友平台，组织举办青年联谊交友活动。

2. 在疫情期间，招募少先队辅导员、大学生志愿者和心理

健康专家志愿者，依托 12355 青少年服务台和网络平台，为有需要的援助湖北青年突击队员子女提供线上课业辅导、心理疏导等志愿关爱服务，帮助解决后顾之忧。

3. 优先推荐或组织援助湖北医疗队、区内疫情防控一线的青年突击队员参加共青团中央或共青团广西区委组织安排的青年外事交流活动。

（四）宣传先进典型

1. 充分运用“广西青年圈”等团属微信、微博新媒体平台，以及《金色年华》《广西少年报》等团刊、少先队刊物全方位宣传防控疫情青年突击队先进事迹。

2. 邀请优秀防控疫情青年突击队员参加青春分享会等宣讲活动，选聘为自治区级、地市级青年讲师团成员。

三、工作要求

（一）认识到位。各级团组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文关怀与物质帮扶相结合，把关怀激励防疫青年突击队员作为共青团为党育人、引领凝聚青年的重要任务，作为加强团内荣誉体系建设、深化青年制度自信教育的重要探索。

（二）覆盖到位。各级团组织要按照“属地负责”原则，主动与卫生健康部门、相关医疗单位联系对接，确保医护青年突击队员全覆盖。其他领域防疫青年突击队员以提前报备、跟踪发掘方式，大力选拔能干硬活、能打硬仗的青年典型。

（三）落实到位。各级团组织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深入

了解医护青年突击队员及其家属的现实需求，通过务实、贴心、周到的关怀激励，切实抓好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做好他们的坚强后盾。